# 南市北區仁愛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北區仁愛里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

| 所  | 填列資料刊登 | :,如 | 有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, | 由候主 | 選人 自  | 1行負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-|---|
| 號次 | 相片   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| 經歷  | 政 見   |
| 1  | 600    | 吳棟旺 | 38<br>年<br>12<br>月<br>10<br>日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  | 開元國小<br>延平初中<br>臺南二中<br>國立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<br>畢業 | 海軍造船四廠三號塢輪機官。<br>臺灣日立公司冷氣空調工程設計師。<br>三冷冷氣空調工程行負責人。<br>臺南市小貨車運搬工會監察召集<br>人。<br>臺南市總工會市代表。<br>臺南市北區仁愛里第一屆里長。  | 棟旺認爲:里長的職責就是以里民的權益、便利爲重,竭力協助代爲規劃,沒有其他的考量。 1.活化開放里活動中心,用心經營。 2.積極開拓資源以共用,平等均享。 3.常舉辦聚會活動,活絡鄉親感情。 4.鼓勵里民參與鄉里營造,共治共決。 5.用愛心關懷老幼、弱勢者,包容異議者。 6.讓里辦公室成爲鄉里解決不便中心。 7.讓犯罪、髒亂、喧鬧逐步遠離社區。   |
| 2  |        | 王文良 | 39<br>年<br>10<br>月<br>4<br>日  | 男  | 臺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國小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> <li>第15.16.17.18屆仁愛里里長</li> <li>第一.二屆仁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/li> <li>成功國中家長會副會長</li> <li>開元國小多屆家長會委員.常委</li> <li>公園國小家長會常委</li> <li>勝安宮建醮委員會總務組長</li> </ul> | 一. 勝利路206巷開元路148巷之仁愛里交界積水,勝利路262巷仁愛里以南水溝引進東豐路幹線。 二. 爭取至面更換社區LED路燈。 三. 爭取裝設社區監視器。 四. 鋪設全里各巷弄人行道磚,隨時整修安全無處。 五. 爭取市府編列美化巷弄整治經費,打造仁愛里更具藝術休閒特色社區。 六. 強化社區景觀營造與東豐路行道樹之自然景觀,共構仁愛里成爲大臺南最有特色之都會風情。 七. 結合成大教育資源,籌辦仁愛里快樂學苑,充實里民知性及感性生活,成就人文社區。 八. 成立仁愛社區志工隊,加強巡防宵小,協助里民並打掃里鄰維護環境清潔,助益房價提昇。 九. 爭取之仁愛社區志工隊,加強巡防宵小,協助里民並打掃里鄰維護環境清潔,助益房價提昇。 九. 爭取之仁愛里活動中心,再爭取加強室內外軟硬體設備擴充,提昇里民文康休閒娛樂減少犯罪之發生,提昇生活品質。 十. 已完成遷移成大醫院有毒廢棄物焚化爐,第二階段將爭取成大醫院敦親睦鄰定期提供仁愛里民義診服務。邁向健康長壽社區。 |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 - 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
  - 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- 2. 投票的地域(現代用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  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內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  - 元以下割金,登度之编彰帝科及収之。
   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(1)在場喧壞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(2) 攤費證要或任餘物品入提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  - (3) 有共地不正當行為,不原制正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虧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虧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  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影 次 相 片 姓 ? | Ψ.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-------------|----|

#### 圏 選 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 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
-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 3.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
- 3. Tesr Lixtuak 是要率等高接線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 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 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 第九十四條 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

- 第九十六條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
  - 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
-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妻执叛要之之競選活動司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宿光以下前期金。與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宿者,專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司者,亦同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以近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競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大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到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獨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犯等理有之第工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其犯者,稅時其不行便於其刑。

- 第九十九條
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。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為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緣犯罰之。
- 事之一,輕可共返山間小巡山目 2000年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  - · 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
- 一、本本已图底选入、依能兄人、能兄条促融人、建者人以共亦事人員之服榜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  -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 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 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周九以上一日萬九以下司茲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

  - 一百之割發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 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 規定,供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
  -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

-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: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
  -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爲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
- 處斷。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 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 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 規定處罰。
- 現定處罰。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
-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
- 北本草之非蚁刑法分則弗八草之如音投宗非、亘音有荆庇刑以正之刑者、业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  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
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爲必要之處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
-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
- t.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
- 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
  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
- 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.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
-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- 選舉委員曾應乘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寺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傳錄製有暨選舉公報:

 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 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 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: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800-024-099 ( 免費電話 24小時